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司”或“润达医疗”）拟向袁文战、宁波睿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购买上海伟康卫生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60%股权、苏州润赢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70%股权、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5%股权、上海润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55%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宜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2018 年 4 月 14 日，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9），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16 日开市起停牌。

2、2018 年 4 月 20 日、2018 年 4 月 27 日、2018 年 5 月 4 日和 2018 年 5 月 11 日，润达医疗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根据该等公告，润达医疗正与相关各方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展进一步的磋商协调工作，并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推进各项工作。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润达医疗股票将继续停牌。

3、2018 年 5 月 15 日，润达医疗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将于2018年5月16日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其他公告文件。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备、合规。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现阶段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5日